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教研办字[2018]5号

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 立项通知书

康炜 同志：

经专家组评议，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课题《综合类艺术院校作曲专业下应用型音乐创作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与研究》已被确立为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一般规划课题，课题批准号为GH180788。

根据《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立项后的《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做好以下工作：

1. 接此通知后，请尽快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在3个月内组织开题，并按照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成果等及时报送我办。
2.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要活动、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报送我办和市（州）教科办或高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3.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点（一般规划）课题+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